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補充終止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及補充終止協議。除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所述，終止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然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仍未獲賣方按補充終止協議項下所同意者退還餘額並償付利息。

本公司正就上述未償還款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按金收回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